

◇读《诗》笔记 7

# 情动河边

□ 白军君

早在三千五百年前,人类的祖先就明白了水有灵性和神性。《圣经》中这样描述:“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事情就这样成了。神看着是好的。”

两千六百多年前,《管子·水地篇》中说:“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诸生之宗室也,美、恶、贤、不肖、愚、俊之所产也。”——古人把水看作是宇宙间形形色色的生命之根本,就像子孙必由祖宗繁衍而来一样。

和我的祖先一样,我爱喝水,澄明的水,纯美的水,灵动的水,绵绵不绝的水。

现在“我”来到河边。我给这条河起了个名字:相思河。

“我”看到波光潋滟的河水中,采撷蔬菜的姑娘,她有着窈窕的身材、轻盈的举止和恬静的神态……这一切令“我”着迷,而天水之间雌雄雌鸣求偶的声声和鸣使“我”更加情难自抑。于是,“我”夜不能寐,辗转反侧,脑海里全是河水中姑娘采撷蔬菜的身影。

这是另一条河。深秋霜晨,露水盈盈,河水两岸,芦苇白如霜花,“我”把意中人居住的地方命名为“在水一方”。“我”想涉水去看她,河水很深,无舟无楫。逆流而上,道路崎岖漫长,顺流而下

呢,“我”的心上人仿佛又在水的中央。这叫“我”左右为难,忐忑不安。

这条河我们叫它缥缈河吧?当然,叫滕胧河也行。三千年前,这河叫蒹葭河,用今人的话说,就是芦苇河。

又有一条河,就叫汉水,也就是长江的支流。江面上一位以打鱼为生的姑娘引发了“我”的情思,于是“我”来了。来到了汉水边。是一个静寂的早晨,天色微明,大地似睡还醒,汉水源远流长,水天一色,浩渺迷茫,“我”来寻找那位打鱼的女子,无奈江水滔滔,面对“不可泳思”的汉江,“不可方思”的江水,“我”只能怅望着远方迷茫的烟波,在心中默默诉说着绵绵不尽的愁思……

还有许多条河,彭水,济水,黄河,汉水……我们的祖先早在三千年前就把华夏文化定位成水的文化。他们情动于水。打开《诗经》,满纸流淌着水的踪迹,飘散着水的气息。“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谁谓汉广,曾不容刀”,写的是江汉之水;“彼汾沮洳,言其采芣”,说的是汾河。有水的地方就是动情的地方。就连泉水、池塘之水、涧水也是古人爱会的地方,甚至于连沟里的积水(“行潦积水”)古人也绝不放过,他们会“于以采藻?于

彼行潦”,去沟里的积水处采摘水藻。

我的水边的祖先啊!

每一条河,每一汪水都有一个故事,每一个故事都与情爱有关。在郑国的溱河和洧河,两个青年男女偶然相识,互生好感,然后,二人幽会、邀约和游戏,在盎然的春意里相互赠送芍药,一切都那么唯美,那么情深意长。

殷商故里,淇水河畔,一位多情浪子渔色后的放荡,得意心态写在脸上。“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一唱三叹。相送淇水的缠绵,写来直露无碍:“期我乎桑中,要乎上宫,送我乎淇之矣。”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约我乘桑林中,邀我欢会祠堂上,送我告别淇水旁。我更愿意把它当作一首辣眼睛的情歌来读。

而在河南汝河高高的大堤上,一位凄苦无凭的妇女正手执斧头采樵伐薪,她的丈夫行役外出,家中的生计只能由女人承担。凄凉的秋风吹着她单薄的衣衫,田野里传来一声声“未见君子,怒如调饥”的怆然叹息。

我欣赏河南双泊河上游的这位旷达、泼辣的奇女子,她从《裳裳》里走来,敢爱,爽朗,而且她敢于表达,她是一位爱就敢于说出来的女子,她还拥有一份干脆和坦荡:

你若爱我我想念我,赶快提衣过溱河。你若变心不想我,难道别人不找我?你真是个体哥哥。

女子快人快语,她独立、果敢的形象足令巾帼神往,须眉敬仰。

这就是我的河边的祖先。他(她)们择水而居,情动河边。他(她)们敢爱,爱的纯粹、彻骨、畅快、奔放,当然,还有怨念、缠绵、幽怨、柔婉。

《诗经》中祖先们在水边泽畔谱写的超绝的悲欢离合、爱恨情仇,像天籁一般,穿越苍茫的千古时空,至今回荡在中华大地的旷野与丛林之中,成为我们民族情感的血脉之根。

附:裳裳

子惠思我,裳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裳裳涉洧。子不我思,岂无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美食

## 春芽吃事

□ 李坤

春芽就是香椿,自古以来就是人们餐桌上的美味,甚得吃货们的喜爱。

吃香椿以农家小院中的那种野生头茬香椿芽为最佳,父亲深谙其道。父亲为了能够在春天里第一时间吃到香椿,他花费了老大的力气搜集各处的野生香椿苗,把墙头边栽得满满当当的,有的说是香椿树,其实连尺把高都没有,高矮粗细不均的香椿树突兀地随风摇曳在围墙边,在父亲的眼里,那是餐桌上的美味,是腹中的念想,是一片最美的风景。

春天来了,香椿树开始抽芽了,鼓鼓的芽苞毛茸茸地泛着绿色,蜷缩在一起。随着芽苞慢慢地伸展开叶片,此时叫香椿芽也叫香椿头,叶子吃起来最爽嫩,是香味最浓郁的时候。这个时候,父亲就会拎着的小竹篮将军般地在香椿树丛里仔仔细细地甄别了,这棵叶子太小了不能掐,那棵叶子还没有散开三片也必须留着,叶子掐得太早影响到树的生长,那些小到没有一尺高的香椿树刚栽种那两年父亲是舍不得掐叶子的。

父亲不仅是种植香椿的老把式,更是吃香椿的行家。刚掐下来的香椿嫩叶父亲从来舍不得清洗的,用他的话说,水洗容易把香味“洗”掉了。父亲吃香椿早些时候多是凉拌,凉拌香椿、香椿拌豆腐,时间略迟一些就腌香椿。看着父亲笨拙的大手把着新鲜嫩嫩的香椿,切细切碎,拢在盘心,将叶片放入底层,香椿杆铺在上面,加入盐、大蒜、花椒、辣椒,舀起一汤匙滚烫的热油细细地撒在上面,瞬间一股激烈的香椿和着蒜香、花椒香直窜如脑门,让你垂涎欲滴。接着,将香椿拌匀,夹一点点放入口中,那种独特的味道撬着你的味蕾久久不愿离去。

父亲的香椿拌豆腐,同样吸引着我。香椿本应放入滚水中焯烫一下,拿出过凉后切成末,父亲省去了这一步,直接切成末,用他的话说这样香味地道。香椿末放碗中加盐、香油、生抽和少许醋搅拌均匀,再和老豆腐丁搅拌均匀即可使用。父亲不止一次说过,豆腐一定要是卤水点的老豆腐口感才最正宗。

母亲做香椿和父亲大径相庭,她经常做的是香椿酱拌面条。在母亲看来,香椿就应该作为佐料细细品味,若是大快朵颐就是暴殄天物。母亲将洗净的香椿和蒜瓣一起捣成泥状,加盐、香油、酱油、味精,制成香椿蒜汁,用来拌面条或当调料,添一勺到热气腾腾的手擀面碗里,真是别具一番风味……

每每想起那些有香椿相伴的日子,总会唇齿留香唾沫飞溅,想着父亲母亲做香椿芽的那些动作和步骤,我的心里总是暖暖的。

前几日,在超市邂逅了香椿芽,嫩嫩的、脆生生的,勾起了我诸般回忆。循着父亲当年的样子,将香椿芽洗净切成碎末,打上两个鸡蛋,搅拌均匀,锅里倒入少许油,油热将搅拌均匀的鸡蛋下锅,再放入香椿末拌在蛋液里摊成圆形,在迅速摊开的间隙里香椿叶子快速褪去了紫色变成了青色。微微晃动炒锅,在边缘微微泛黄的时候一抖手把“圆饼”翻过来。再等上半分钟,一道香气四溢的香椿炒鸡蛋就完成了,久违的香椿气息再一次霸占了我的味蕾。

香味袅袅中,那些关于父母与香椿的点点滴滴瞬间穿过时间的栅栏闯到了我的面前,让我刹那间有些猝不及防起来。好久没有回老家了,这周一定带点香椿回去,再尝一次父亲做的香椿拌豆腐和母亲的香椿泥拌面条。

想着,想着,我的心蠢蠢欲动起来……

# 三川河

102期



蜻蜓爱碧渚 坐观万象化

宁琳 摄

◇含英咀华

## 西子湖畔

□ 兰旭娥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苏轼

晴朗的天,熠熠生辉的阳,碧波荡漾的水,竟的竟然不敢呼吸。西子湖畔的路,是曲径通幽的悠长;西子湖畔的树,是遮天蔽日的茂密;西子湖畔的雨,是烟雾朦胧的细腻。这般的西子湖畔,若撑一把晴雨伞,漫步青石林间,倾心于整个如丝如缕的烟雨中,静静地坐在葱郁的树木之间聆听着潺潺溪流,那西子一般的西湖定是最诗意的存在,每一处都是恰如其分的修饰。

我欲举杯学李白,对影成三人,遥望西湖月,月下美酒饮别千古人物。李白“一生好人名山游”,最后在漂泊中走完他的一生,足迹遍布中原内外,留下千古绝笔。在千百年前的那一天,他也是不是没有离愁,不是没有伤感的,但是在眼下享受着美景,陶醉其中,忘乎所有,又有什么能大过生死,所以离愁别恨都显得微不足道,不足以击垮一个人的精神意志。在离别中,带走了一路的繁

花似锦。所有一切在时空交错的梦幻中浮现,这西湖的烟雨迷雾,铭刻着源远流长的故事,我一个人,缓缓行走在婉约雅致的西子湖畔,想象苏堤春晓的柳绿花红,品味断桥残雪的幽怨哀婉,怎么能对“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美景不生发出“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感同身受呢?

我见识过西子湖畔最盛的朝烟夕岚,见识过西子湖畔最美的柳绿花红,更期待这多日的烟雨蒙蒙快速过去,欲观赏西子湖畔那夕阳晚歌。当那晚霞映照在湖面上,整个湖面尽显灿烂通红,湖水旖旎轻柔,远处,水天一色,我站在双投桥上便看到了雷峰夕照,悠悠然,湖中的闪现出一叶扁舟,似梦似幻,在晚霞映红的湖面深处恣意游戏。紧接着,月起,便想起一首诗写的,“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只道是青山山不孤,我心才最孤,断桥桥不断处,青丝早已断。再回首飘着的雨的西子湖畔,风韵犹存,雨落的微凉。择一凉亭而栖,或者就站在断桥边,寂静无声胜似有声,听雨,听荷,心事万重,于是就有了“秋阴不散霜飞晚,留得枯荷听雨声。”我知道闭上眼睛,不管时光来不来,你都在这,这恍若隔世的梦也做了起来,梦里有花香,青衣才子棋子落,煮青酒,盼远行归客。如今湖畔虽是空家,却也是为了凭吊那个千年以前名动钱塘才情并茂的苏小小。

萌照现实,从北山路驶入苏堤的时候,放眼望去,西湖之东便是繁华闹市了,而西湖以西是那青山叠翠。渐入夜晚的西湖,拥有都市的活力,和着城市的喧嚣,偶尔某段路竟然也有乡村的静谧,却不似山村的孤寂。夜深时,随风潜入夜的梦,梦醒了,又是满目葱茏的青山绿水,这是西子湖畔最美的时候了。

◇人间味道

## 童年二章

□ 于佳琪

搜查,我的一书包四角板被洗劫一空。那天,所有男同学都愁眉苦脸。不管老师怎样反对,我始终很感激四角板。毕竟,在那体育器材奇缺的年月,它给了一个孩子小小的满足。

如今,很少看到孩子玩四角板了,也许,它只是我们那个时代的烙印。

### “小人书”

“小人书”就是连环画的别称。小时候,我特别喜欢看“小人书”,见到“小人书”,跟见到宝贝一样。父亲每次出差回来,都给我买几本,每一次,我都像过节一样开心。

一年冬天,妈妈领我去给她过生日。在商店里,妈妈买了蛋糕和水果,正要走出商店时,我看见旁边的柜台里又新进了一批“小人

荆轲的本意并不想做刺客,但他生逢其时。

当时是战国末期,经过几百年的纷争,秦成为唯一强大的国家,一统天下的步伐已势不可挡。曾经的战国七雄,韩、赵已被纳入大秦的版图。其余四国,燕国在大秦兵锋所指下,朝不保夕;魏王吓破了胆,只知一味讨好秦王,只等一个合适的机会就会跪地称臣;齐王沉溺于齐秦友好邦交的幻象中,自以为可以与秦共享天下;楚国自恃疆域广大,根本不觉得秦国胆敢前来进犯,依旧歌舞升平。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天下英雄,明智的出路有两条,一是投秦,为其兼并六国献策献力;二是明哲保身,不问世事。

荆轲天生就是想建功业的人,隐居遁世的生活对他来说生不如死。去投秦,似乎与他理想不合。因为当时一般的看法是,秦暴虐无道,荼毒天下。荆轲大概也是持这个观点。何况那个时候,秦国人才济济,他去了,无论怎么比,看上去都不是很出色。所以,他只好游历各国,寻找机会。

胸中有抱负,现实很憋屈,所以荆轲都郁郁寡欢是肯定的。在燕国的时候,他遇到几个很要好的朋友。击筑的高渐离、杀狗的屠屠、英雄迟暮的田光。荆轲的人生转折是在认识田光之后,千里马也要有伯乐才是,田光就是荆轲的伯乐。

高渐离、屠屠和荆轲大致是一类的人,大家很说得上来,荆轲常常和他们在屠屠的铺子里喝酒。喝多了,就纵声悲歌,渐离在旁击筑,最后常常弄得眼泪酒水一起下肚。左思有诗云:“荆轲饮燕市,酒酣气益震。哀歌和渐离,谓若旁无人。”慢慢地,人们都知道他们了,甚至都传到燕太子丹耳朵里。

虽然荆轲的行为很惊骇世人,但他却不是好勇斗狠之辈。司马迁记录了他的两件事情,一件是和盖聂论剑,一件是和鲁勾践的争执。盖聂是位勇士,据说剑术是当时第一人。荆轲找他去比剑。盖聂只用眼睛瞪着他看,荆轲便知不敌,马上就走,连夜离开榆次;荆轲游历赵国的时候,在邯郸遇到了鲁勾践,两人下棋玩,起了摩擦,鲁勾践发怒,口中骂骂咧咧,准备动手。荆轲见此,依旧一言不发,转身离开。

有人据此认为,荆轲剑术不太好,因此后来刺秦功败垂成。比如,同时代的鲁勾践就曾经感慨过,惋惜荆轲剑术不行。后人持此观点者众多,陶渊明就惋惜“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这个看法当然不能说一点都不对,但却不是关键因素。

失败的关键是在太子丹。太子丹对荆轲的要求是最好挟持秦王,迫其退地,其次才是杀之。但挟持秦王,迫其退地,实际上是不可能成功的。因为,当时的形势和齐桓公时候完全不一样,齐桓公要凭借信义来使诸侯心服,以坚持信约。但到了战国末期,秦国一家独大,且已灭韩赵,燕危在旦夕,齐、楚、魏如同形尸走肉。这种情形下,秦根本就不用顾及什么信誉。即便荆轲挟持了秦王,秦王大可答应其要

# 论荆轲

□ 李牧

求,随后反悔,天下大势不会有任何改变。所以,挟持秦王,仿效曹沫挟持齐桓公的设计从一开始就是失败的。

但是,若杀掉秦王,大秦国内朝政不稳,攻略天下势必中止。借此机会,燕、齐、魏、楚联合起来,扶助韩、赵复国,形成六国合纵之势。而秦国要再有一位如同藏政般雄才伟略的新王,估计也是极其困难的事情。此消彼长,历史可就要重新来过了。

这样看来,杀掉秦王,是上策。可是太子丹的要求是挟持为先,荆轲的一切谋划就按照这个要求来办。依荆轲的计划,和自己的朋友一起办这件事情。荆轲友人甚明,比如说田光,比如说高渐离,都是一时之豪杰。所以,被荆轲寄予厚望的这位朋友,一定是真正的勇士。若依了荆轲的计划,事情也许会又是另一种结局。但太子丹却起了疑心,导致荆轲仓促出发,失去一大臂助,为刺秦埋下败笔。大可叹息!

即便如此,荆轲如果一心想杀秦王的话,他的机会也很多。那把徐夫人匕首,锋利程度天下闻名,何况上边涂有毒药,只要划破皮肤,人马上就死。秦王和荆轲缠斗了一阵子,这段时间,要划破秦王皮肤,应该是很容易的事情。但荆轲始终想效仿曹沫,挟持秦王。直到最后自己受伤,知道事不可为,才起杀心,投掷匕首,可惜被秦王躲过。荆轲始终在实践对太子丹的承诺。

荆轲当初答应当刺客,实际上是为了田光。田光自杀,表面上看是因为他感觉被太子丹说的话羞辱了。实际的意思是这样的:荆轲是田光朋友,不愿当刺客。太子丹请田光出手,田光推荐荆轲,荆轲未必肯去,田光惟有以命来荐。荆轲感念田光的知己之意,只好答应。所以,田光的自杀,是为了荆轲。此事,荆轲明白,田光也知道荆轲明白。估计太子丹也明白。

但不管如何,荆轲这一击,历经两千多年,依旧在那里,璀璨夺目。荆轲以刺秦流传后世,司马迁却说荆轲“深沉好书”,真神来之笔也。

书”,有我喜欢的《铁道游击队》和《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我对妈妈说要买,妈妈说:“别买了,再耽搁时间,咱就赶不上车了。”可我却赖着不走,她实在没法子,还是买下了那两本。

可当我们走到车站时,客车已经开远了。那时交通不便,一天只有一趟车。妈妈见车已经走远了,指着我的鼻子说:“都怪你给闹腾的,没有车了,到姥姥家的十几里路,你就跟我走着吧!”我手里捧着两本心爱的“小人书”对妈妈说:“走就走。不过咱们不坐车省的钱,还得再给我买两本。”

等我和妈妈走到姥姥家时,天已经快黑了。姥姥一家人正焦急地等在那里,我们来了,他们都热情迎了上来。姥姥问:“怎么这么晚才到?”母亲指着我说:“都怪你那宝贝外孙子。”见到了外婆,我有了靠山,便说:“如果你早点给我买小人书,我们也不会赶不上车。”

外婆一听,顿时便笑了起来:“原来我的外孙子喜欢看书啊。这是一件好事。回头让你表哥多给你找几本。”当天吃完晚饭,表哥给我找来许多精彩的小人书,令我大开眼界,兴奋得一夜没睡好。

今天,每当坐在窗明几净的办公室里,翻看着自己发表过的样报、样刊时,总能想起伴我走过快乐童年的一本本“小人书”。